

釋 義

於本文件中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，否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。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「技術詞彙表」一節內說明。

「A股」	指	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普通股，以人民幣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交易
「會計師報告」	指	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
「會財局」	指	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
「細則」或「組織章程細則」	指	本公司於2026年6月25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，自[編纂]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
「聯繫人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聯繫人
「審計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審計委員會
「BIS」	指	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
「董事會」	指	董事會
「營業日」	指	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（星期六、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）

[編纂]

「中國」或「中國內地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文件而言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，否則不包括香港、澳門及台灣
「緊密聯繫人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緊密聯繫人
「公司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622章《公司條例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
釋 義

「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32章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本公司」	指	武漢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於2011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於2020年9月15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
「公司法」或「中國公司法」	指	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合規顧問」	指	清科資本有限公司
「關連人士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
「關連交易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
「核心關連人士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
「中國結算」	指	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
「中國證監會」	指	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EAR」	指	由BIS管理的《出口管制條例》(15 C.F.R.第730–774部分)
「企業所得稅」	指	企業所得稅
「企業所得稅法」	指	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僱員激勵平台」	指	同創光通、武漢優耐特及同心共成的統稱
「ESG」	指	環境、社會及管治
「極端情況」	指	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
「弗若斯特沙利文」	指	弗若斯特沙利文(北京)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，為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

釋 義

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」 指 我們就本文件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

[編纂]

「本集團」或「我們」 指 本公司及我們所有附屬公司，或(如文義所指)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，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(視情況而定)所經營業務

「新上市申請人指南」 指 聯交所發佈的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
[編纂]

「H股」 指 我們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[編纂]普通股，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，並將於聯交所[編纂]

「香港」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[編纂]

釋 義

[編纂]

「港元」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

[編纂]

釋 義

「獨立第三方」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、所悉及所信，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(定義見上市規則)之個人或公司

[編纂]

「國際制裁法律顧問」 指 Ashurst Perkins Coie Tokyo，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

[編纂]

「《勞動合同法》」 指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
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」 指 2026年6月21日，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

[編纂]

釋 義

「上市規則」	指	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馬來西亞法律顧問」	指	Christopher & Lee Ong，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
「主板」	指	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(不包括期權市場)，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
「生態環境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
「商務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
「李先生」	指	李林科先生，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
「黃女士」	指	黃詠儀女士，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
「吳先生」	指	吳天書先生，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
「許先生」	指	許怡先生，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
「楊先生」	指	楊現文先生，我們的副董事長、執行董事、副總經理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
「張先生」	指	張健先生，我們的董事長、執行董事、總經理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
「國家發改委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
「提名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提名委員會
「全國人大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
「OFAC」	指	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，美國負責管理及執行美國經濟及貿易制裁的主要監管機構

[編纂]

釋 義

[編纂]

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」	指	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》
「中國人民銀行」	指	中國人民銀行
「中國法律顧問」	指	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，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
「中國證券法」	指	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
[編纂]

「[編纂]前 股份激勵計劃」	指	本公司於2024年11月採納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，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「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D.[編纂]前股份激勵計劃」
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釋 義

「S規例」	指	美國證券法S規例
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
「林吉特」	指	馬來西亞法定貨幣
「人民幣」	指	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
「第144A條」	指	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
「國家外匯管理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
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
「國家稅務總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
「全國人大常委會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
「SDN」	指	根據美國制裁計劃指定的特別指定國民
「證監會」	指	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571章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股份」	指	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普通股，包括A股及H股
「股東」	指	股份持有人
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」	指	張先生及楊先生的統稱

[編纂]

釋 義

「獨家保薦人」及「[編纂]」	指	本文件「董事及參與[編纂]的各方」一節所列的獨家保薦人及[編纂]
		[編纂]
「國務院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
「聯交所」或「香港聯交所」	指	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「戰略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戰略委員會
「附屬公司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
「主要股東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
「收購守則」	指	證監會發行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「同創光通」	指	武漢同創光通管理諮詢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，一家於2017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，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
「同心共成」	指	武漢同心共成管理諮詢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，一家於2019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，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
「往績記錄期間」	指	截至2023年、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
「美元」	指	美國法定貨幣美元
「美國法律顧問」	指	TsingLaw NY LLP，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
「美國證券法」	指	1933年美國證券法(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和條例

釋 義

[編纂]

「美國」	指	美利堅合眾國、其領土、其屬地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地區
「增值稅」	指	增值稅
「武漢優耐特」	指	武漢優耐特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，一家於2017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，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
「%」	指	百分比

就本文件而言，對中國「省」的提述包括省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。